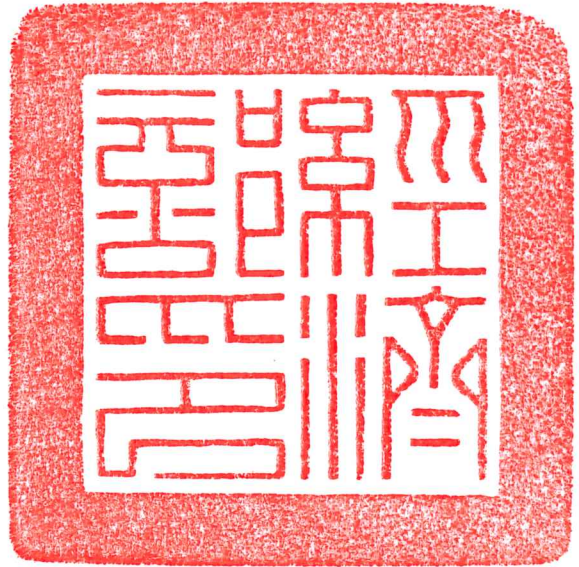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504606390號



修正「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

部長 李 吉 光